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建議分拆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批准及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 支付之有條件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而會上已批准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惟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將由本集團分派之特別股息之數額將相等於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股票的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數額。倘若達成該等條件，特別股息將予作出並將以分派之方式支付，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普通股之基準獲得一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以及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優先股數目根據細則可轉換成之每100股普通股及按已換股基準獲得一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倘若未能達成任何一項該等條件，則不會作出特別股息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屆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至64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載有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申請現正由聯交所審批並須待聯交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以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普通股股東是否批准分派以及是否取得上市批准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特別股息將不會生效以及不會作出建議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分派之詳情再作公告，有關詳情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釐定股東之分派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分派記錄日期、根據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總數，以及於分派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數目及涉及之司法權區(如有)。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該等分拆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分拆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批准及建議有條件特別股息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而會上已批准及建議派發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將以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之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或就著於分派記錄日期屬於優先股股東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則會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優先股數目根據細則可轉換成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支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以分派之方式支付，而分派須取決於董事會以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普通股股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是否取得上市批准(「該等條件」)而定。將由本集團分派之特別股息之數額將相等於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股票的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數額。

倘若達成該等條件，特別股息將予作出並將以分派之方式支付，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普通股之基準獲得一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以及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優先股數目根據細則可轉換成之每100股普通股及按已換股基準獲得一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便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可能收取之任何零碎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並將就有關安排之資料再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正大企業國際有11,952,000股已發行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此將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預期在緊接取得上市批准後而於分派前，正大企業國際將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發行最多241,377,149股新正大企業國際股份，而正大企業國際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隨之增加至最多253,329,149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以其作為正大企業國際之唯一股東的身份給予批准以及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倘若根據本公司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名冊所載資料，有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董事將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有關分派之法律限制及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分派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撇除有關海外股東享有根據分派收取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權利乃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取而代之的安排是，本公司將在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當時的現行市價，代表有關海外股東出售彼等根據分派原有權享有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倘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則海外股東將會收取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金額。倘若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將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的三週內寄發。

倘若未能達成任何一項該等條件，則不會作出特別股息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屆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徵求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根據細則，建議分派須待普通股股東批准作實。此外，本公司須徵求普通股股東批准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有關批准規定之背景資料，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至64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載有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就分派之詳情再作公告，有關詳情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釐定股東之分派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分派記錄日期、根據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總數，以及於分派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數目及涉及之司法權區(如有)。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申請現正由聯交所審批並須待聯交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董事會以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普通股股東是否批准分派以及是否取得上市批准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特別股息將不會生效以及不會作出建議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